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歐陽總務長慧濤

記錄：范文南

出席者：羅主任秘書祺祥(王秀娟代)、陳教務長凱俐(林雲雀代)、趙學務長紹錚(劉麗君代)、歐陽總務長慧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黃主任璋如(李貞偉代)、圖書資訊館 陳館長偉銘(劉方華代)、進修推廣部 吳主任友平、體育室 盧主任秋如(魏 寧代)、軍訓室 何主任忠技(黃裕盛代)、人事室 曾主任清璋、主計室 黃主任美嘉、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院長智欽(蕭瑞民代)、外國語文學系 賴主任君維(李佳純代)、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鄭代表辰旋、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世宗(李溪泉代)、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鄭主任天爵、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邵代表維慶(石明珠代)、語言中心 游主任依琳(鄒孟玲代)、博雅教育中心 楊主任淳皓(李溪泉代)、工學院 張院長充鑫(陳健台代)、土木工程學系 李主任欣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代表奎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主任博彥(詹炳進代)、生動學系三乙(系學會代表-生動系學會會長) 盧代表耀鈞(盧秉慧代)、食品科學系 張主任永鍾(羅貴文代)、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陳主任子英(邱岫均代)、實驗林場 邱場長奕志(陳翠瑤代)、園藝學系 鄔主任家琪(鄭基榮代)、園藝學系四(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資訊工程學系 黃主任于飛(陳懷恩代)、資訊工程學系 陳代表懷恩、電子工程學系 鄭主任岫盈、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德豐、總務處 文書組 鍾組長雯霖(蕭懿真代)、總務處 出納組 謝組長貴花、總務處 事務組 許組長順長、總務處 事務組 劉代表泰邑、總務處 保管組 鄭組長安、總務處 採購組 高組長仲賢、總務處 營繕組 陳組長傑、總務處 營繕組 黃代表銘馨。

請 假：林研發長佳靜、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威戎、應用經濟系 吳主任中峻、經管學系二乙(學生會副會長) 謝代表佩妤、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林主任學宜、生物資源學院 邱院長奕志、農業推廣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奕志、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主任裕文、陳代表銘正、實驗林場 邱場長奕志、實驗林場 卓主任志隆、生物機電系工程系 吳主任剛智、電機資訊學院 胡院長懷祖、高職進修部 黃代表貴山

列席者：王專委秀娟。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業務報告：
- 肆、業務報告

◎營繕組

- 一、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業於 102/11/7 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建築師徵選，業於 102/12/24 日決標，得標建築師已於 102/12/30 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1/23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2/18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3/17 提送 30% 成熟度規劃設計書資料報部審查，並待教育部審查後再據以續辦。
- 二、城南校區籌設計畫，102/1/8 日清大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與本校簽訂 MOU。102/2/20 日縣府要求本校及清大儘速提供開發規模及期程。102/8/5 日檢送本校城南校區籌設計畫書報部審查，102/10/15 已接獲教育部審查函覆意見，並於 1/2、1/7 日召開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討論計畫書修正事宜，將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2/17 日簽請函會清大，3/21 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並待教育部審查後再據以續辦。
- 三、五結二校區整地後續基礎建設暨校舍興建工程，建築師徵選業於 101/8/6 日決標委託王慶樽建築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承商於 101/9/26 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相關圖說，本校於 102/3/27 日核定整地後續基礎建設預算圖說，待後續建築工程發包時一併辦理，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資料業於 102/10/23 經五結校區籌備處審查通過，102/11/20 發函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審查，1/6 日教育部函覆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16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並函覆，2/12 日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本案，4/14 函請宜蘭縣政府同意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縣府函覆修正部分土地標示內容，目前已請建築師修正辦理中。
- 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其中 1.體育館及教稽大樓部分，工程標已於 3/5 決標，預計暑假施工並完工；2.圖資大樓及經德大樓部分，工程標業於 3/26 簽辦招標中；3.時化學舍及礪金、滋蘭學舍部分，委託規劃設計案業於 4/1 簽准，預計於 5/29 進行徵選建築師。
- 五、其他已辦理及辦理中事項：
 - (一)自來水幹管更新改善工程，102/10/4 開決標，預計 102/12/17 完工，目前待自來水公司送水中，預計 05/10 完工。
 - (二)各大樓樓層用電監控系統建置，102/11/28 開決標，預計 04/29 完工。

◎出納組

-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訂於每週星期三下午 1:30 分至 3:30 分，在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辦理臺灣企銀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業務及提供各項金

融商品業務諮詢服務，歡迎同仁踴躍辦卡及參與。辦理認同卡請附信用卡申請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請至出納組網頁「出納支付網路查詢」「薪資」列印）。

- 二. 出納組網頁提供出納支付網路查詢功能，便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利用網路查詢對帳。
- 三. 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請依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事項「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 四.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亦需依所得格式 50 按費率 2%計收補充保險費。個人各類所得達到扣取標準時，請各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預扣 2%機關及個人補充保險費。
- 五. 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六. 為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類	土地	：	\$903,790,004 元
	土地改良物	：	\$134,918,526 元
第二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23,856,562 元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	：	\$240,878,681 元
第四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518,859 元
第五類	雜項設備	：	\$252,671,865 元
第九類	專利	：	\$15,696 元

總計：新台幣 \$3,877,650,193 元

- 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以利財產登帳。
- 三、各單位辦理維修汰換之零配件或廢品，其原價值逾壹萬元以上者，敬請辦理繳回本組併廢品拍賣。

- 四、各單位報廢品若有現地報廢需求，請敘明具體事由，簽會相關業務評估奉准後據以辦理。
- 五、有關財產各類報表，敬請於簽收後三日內儘速核章並送回，以利財產登帳作業，並加速核銷付款時程。
- 六、本組自 103 年 4 月 21 日開始實施年度財物盤點，103 年 5 月 19 日起進行財物抽（複）盤。

◎事務組

- 一、時化宿舍地下室餐廳招租案，經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二次公告開標，均無任何廠商領、投標。考量招商時效性，將於 8 月份新學年度開始，再行招租。
- 二、教稽大樓圖書文具部於 4 月 30 日履約期滿重新招租，並於 4 月 24 日開標由誼光企業社以三年租金\$659,000 元決標。
- 三、停控中心一樓伯朗咖啡宜蘭大學店於 5 月 23 日三年履約期滿，依約可延長續約二年。經協商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調高租金 5%重新續約二年，租金\$1,461,600 元。
- 四、為執行北大路林蔭大道命名為「學思林蔭大道」或「學思香榭大道」活動，4 月 2 日完成北道路喬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挖溝施肥、補植草皮、支架拆除等綠美化作業，務使達成活動需求景觀。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編列 90 萬元整，做為更新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麥克風設備更新。評估該會議室 24 支麥克風僅為鵝頸底部鬆脫，經採上固定膠維修，費用\$4,800 元效果良好。爰預定將 103 年原編列 90 萬元整，如數歸還校務基金。
- 六、校園內及圍牆週遭出入口共 13 處緊急求救按鈕系統設置，公告相關網址：<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office/news/news1030224.pdf>
- 七、敬請大家做好垃圾分類並確實將垃圾放置在垃圾桶內，以防流浪狗咬食而造成滿地垃圾景象，共同來維護校園整潔。
- 八、各單位、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申請退保，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
- 九、地下停車場柵欄機已更新，裝設自動繳費機等無人化管控設備，並開放為 24 小時使用無人化管理，若地停設備有任何問題時請洽警衛室處理。廠商或非屬洽公車輛，請各單位勿濫發一小時或全日免費停車卷，以維公平性及避免

增加警衛室負擔。

- 十、請進入校內的車輛請依速限 20KM/HR 及禁鳴喇叭標誌行駛，以維護教職員生行的安全。
- 十一、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要件』第十六條，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由事務組執行上鎖取締之，每日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6 時至 16 時 30 分，至事務組提出申請以派員開鎖。
- 十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將機車停放於女中路側門出入口、農權路人行道及圖書館出入口處，保持出入口淨空以免影響行人的進出，違規車輛將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拖吊。
- 十三、各單位在申請校內場地借用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之場地管理概況及場地場景配備以了解目前借用情形、收費標準、空間場景照片、空間設備、容納人數等，符合需求後再利用網路預約申請。相關網址：
<http://computer.niu.edu.tw:8080/generalinformation/CouncilChamberOrder/index.html>
- 十四、各單位在申請公務派車前，可先透過事務組網站瞭解公務派車情形，再行申請派車。相關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ib.htm>

◎採購組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二、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三、為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應採購有「環保品項」之產品，如購買非環保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四、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本校與得標廠商有簽訂合約書，如因特殊原因需作契約變更，應事先簽奉核定後，再行依變更內容通知廠商交貨。

◎文書組

一、本校 103 年 2 至 4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件數 月份	公文類別	電子發文	電子收文	紙本發文	紙本收文	總計
2月		111	802	101	39	1,053
3月		129	1,278	175	70	1,652
4月		95	1,175	123	52	1,445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雙向交流與後續改善事項：

一、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峻宇：

- 1.有關校園吸煙區遷移設置問題。
- 2.有關剛才事務組提到垃圾分類問題，可以以增加分類標示貼於各分類回收桶，或許可以改善一些，提請參考。

總務處回應：

- 1.未來學校的整體規劃，可能朝向無煙校園的方向進行，據了解，教育部目前也極力推動無煙校園環境，故本案目前暫緩執行，後續並由相關單位討論定案後，再行據以配合辦理。
- 2.感謝議長建議，請各系及行政單位檢視配合張貼分類標示，以利執行垃圾分類回收事宜。

二、人文管理學院 蕭瑞民老師：

- 1.有關事務組業務報告之第九點報告，如將到校內洽公都計算成貨幣金錢單位，似乎不妥，如學校有營業停車場，將此計算為損失還可以，但如果有來賓進來，就計算停車免費券換成貨幣或金錢，如造成校園無人想進來，是否可能將此情形認為是對學校的損失或認列為損失，加以評估。以上意見，謝謝。
- 2.開始自動化管理後，校園形成無門禁管制，要進來就進來，投幣按鈕就出去，反形成一個問題。停車場無人化管理是可行，惟校園進出現已不需通過警衛，直接按鈕進來，就據以換成金額，這也很奇怪。或許其有洽公需求，如看成系所或某一單位都無人到訪，也是

一個問題。如真的是不是為洽公需求，就請來賓將車子停放於停車場，如此解決或許會比較好，簡單建議提請參考。

總務處回應：

感謝老師的建言，目前為停止免費停車券濫發之現象，據統計去年度免費停車券統計金額已達 100 萬元以上，今年至 4 月底統計，亦達 40 多萬，推估年底將達 120 萬元。此現象已趨浮濫，總務處目的是要避免浮濫亂發免費停車券之現象，執行方式及後續細節仍要再與各單位溝通確認，會提出較為妥適之執行方式。

三、學生議會議長 范代表竣宇：

1. 生資旁機車停車場停車格有小區塊沒有劃到禁停區域，請會後再現場勘查。

總務處回應：會後會同議長勘查位置後辦理改善。

捌、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

追蹤日期：103 年 5 月 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02.11.28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學士班）主任、所長、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 二、推選代表：
 - (一)教師代表：六名，由各院級單位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各單位之提案。
 - 三、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